

罪
惟
錄

四
六

15年

川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五下

吳廷舉

吳廷舉字獻臣湖廣嘉魚人。成籍梧州。成化二十三年舉
士。初為順德令。潔已字民。時鄉智以陳言謫石城。卒於順
德。廷舉方為治喪。左方伯劉大夏行部至。不遵迎謁。大夏
以是益重。令廣有高士李孔修。廷舉舉為布衣交。總督兩
廣屠瀟台。見廷舉作好客。語次順德。有陳內監者。令為修
飭其家。廟其勿辭。則恭對曰。廷舉非有舊例。新恩。一犬不
敢。一錢不費。遂辭出。瀟內惡。市舶太監召給銀買。葛
葛如數不入。直廷舉。割金市一。葛入曰。產

得。葛。敬。上。所。餘。於是御史汪宗器

上。官。不。有。如。順。德。者。會。廷。舉。嘗。毀。淫。祠。一。百。

改。社。學。修。學。宮。遂。會。其。木。直。坐。廷。舉。贖。囚。服。就。訊。有。姓。

群。擁。御。火。臺。號。御。史。不。得。已。釋。之。今。十。年。不。遷。屠。濬。入。為。

冢。宰。知。其。廉。以。前。故。僅。陞。成。都。府。同。知。內。艱。起。補。松。江。華。

容。薦。陞。廣。東。兵。備。僉。事。尋。兼。鹽。法。是。時。劉。瑾。矯。旨。令。取。各。

省。者。金。進。貢。內。又。私。司。禮。打。點。錢。同。僚。議。餉。應。之。廷。舉。疏。

言。抄。金。自。正。賦。外。皆。以。留。備。兩。廣。軍。興。因。發。鎮。守。太。監。潘。

忠。二。十。罪。忠。乞。誣。訐。廷。舉。逮。繫。詔。獄。荷。杖。甫。一。二。日。謫。戍。

鴈。門。瑾。誅。還。職。進。江。西。右。叅。政。時。桃。源。賊。為。亂。師。興。數。載。

副功廷舉身往撫諭。為賊所劫。留困賊十餘日。已盡得賊
要領計。誘一。二。徒黨。執其首。以出。勸平之。陞廣東右布政
使。兼兵備。奏許佛朗机入貢。民頗勞之。尋以左轄入副內
臺。疏六事。陰脩宸濠之惡之。貽書陸尚書完。使去孫燧。別
用撫臣。湯沐可。梁宸可。王守仁亦可。廷舉不可。不可以
兆源故事。深懼之也。嘉靖改元。召入兵部。右侍郎議札。与
宋嘉不合。立朝五日。改南部。尋掌南臺。竟以南工部尚書
歸。逾二年卒。廷舉身長而瘠。面如削。灰而神。未英毅。食田
僅十餘畝。妻子飢寒。卒日。都御史姚鏞為棄其喪。平生為
說。初遊太學。与南城羅玘友善。玘病痢。僕疫死。廷舉為

八
廁一晝夜十數及玷痰同登進士玷

臣我性慶改元贈太子少保議清惠

論已人內無官可以無負所任矣違而廣之論上市

舶所餘毀漆祠留帮金是也至若輕入苑潔公許鎮守

則不但內無官內無身矣陰脩宸濠則又為國家有其

民土亦即清惠之有其官有其身我

張舉

張舉。北直藥城人也。少貧。負笈走京口。從楊舍人一清學。日提一油罌詣館宿。乘間為辯難。古今舍人惕然曰。士薦信如此哉。登成化末年進士。授戶部主事。監諸草場倉場。故事。督收貂璫。每供帳。娛樂。部官。部官為好。而結古舉。却不受。自携菜果。僅免饑渴。雖所乘馬蹇。卒不與秣。疲欲死。嘗監宣武諸稅。日往稽閫。勤門官苦之。泣訴于司禮。司禮曰。是耶。馬張手慎避之。出為岳州守。考能激汙。作諭屬冊。俛民使遵守。歲辦鮮貢。裁取足用。有餘。悉付漁戶為課。未嘗被絀。食重由天。資擬直。不能依違。數與監司。

陳茂烈雍泰

陳茂烈字時周其先瑞安人成籍興化少孤襲戎後旦入公署夜歸讀書年十八忽有悟嘆曰吾有法學聖人矣顏之克已曾之日省非欺作省克錄以自考家貧計偕寒不能辦一運成化九年進士奉使廣東諸司以故事致賕悉謝却之。所事陳白沙白沙語茂烈學涵主靜一退作靜思錄初仕吉安府推官吉民禁黥茂烈持大體聞至誠徐輔以寬入京考績還至淮值嚴寒衣單凍欲死台為監察御史素袍縷借騎一牝馬身若無官而彈劾不避權貴戶部尚書侶鍾請言官累劾不能去茂烈竟奏罷之尋被訐

乞終養特許之。茂烈歸奉母竭甘旨。妻共粗糲。短床敝席。不辦蚊帳。一蒼頭給薪水。郡守嘗遣二力助汲。閱三日白。守是使野人添事而隘口食也。還之日坐斗室。究極四書五經真旨。體驗身心。隨得隨錄。正德中守臣累上其孝行。部奏改為平江縣學教諭。資其楮。辭不受。既又授侍郎。滿。札例。奏給月米二石。資孝養。茂烈又辭。與制棄可不往。辭。其後。身年九十。茂烈未有嗣。息方抱疾。身卒。強起。號泣。寢。處地。而疾轉亟。遂卒。同邑大司寇林俊具棺殮。為誌墓。擇。其族子使後之。詔表宅里曰孝廬。仍廩其配。蔣氏終身。雍泰字世隆。閩西人。以進士。正德中。歷官戶部尚書。致仕。

家居族黨有犯告有司是非勿庇縉紳失守者雖及門勿見生平寡言笑奉身儉素無私書絕非義之饋太宰許進嘗曰吾聞西有二高一華殺一雍世隆也年八十一卒時卧榻有聲若雷鳴

論曰求馮貞華小高陳雍有焉時周學自白沙顏陸民惠物非國窮二字可了固窮而後可高利濟世隆之潔已於家居可觀推之於國尚有待也

劉麟

劉麟字元瑞湖廣安仁人弘治九年進士歷号紹興三德初瑞瑾用事士大夫遷除無不盛謁謝麟捧檄即行既淮任又不修問而五月瑾矯旨廢斥為民貧不能歸寓居長興占小人孫太初宜春龍電共結社為湖南五隱瑾誅起知西安轉參政入為太僕卿每退食焚香靜坐如禪定相廷和遇其門見雙條倚戶風為生香驚問誰氏曰劉太僕廷和嘆賞遣人致意而去歷工部尚書疏請用財宜節取民宜慎二事時有近璫求出薇松督造麟謂尚衣自有常供請罷之上已俞而尋悔卒以為忤勅致仕歸棲坦上盡

謝世事。讀書賦詩而已。瓶無餘粟。庖寡魚味。常布如諸生。
臧獲僅給澆掃。灌園蔬足不至城市。門無俗轍。士以詩文
至。傾倒盡懽。苦無棲居。觀遠山。語及人文。微明吾其神遊
乎。為我繪神樓圖。微明。應手而就。乃自集古詩十六味。以
寄。况年八十有七。年贈太子少保。謚清惠。
論曰。空同論文。謂劉元瑞。占願。燕玉。朱升之。咸非六朝。
文。謂取之存乎其人。是猶吾所擬也。以擬論詩。不可而
况乎文。蓋元瑞之詩。方文。大率義取清整。空同。不是以
知之矣。蘇轍。歐陽。卷二十八。或於山平。並。士。其。子。治。處。二。對。

邵清

邵清字士廉南直江寧人甫三歲母疾萃家人不令士廉見號不已聞者哀之令視歛則板棺欲下號數日不就乳弘治士子領鄉荐明年授江西德化學諭滿九載以薦詣部試第一授監察御史委督漕橋抽分痛革宿弊奸無所容正德改元戚院張巡齡奏有券若干緡得旨進給清白御史執法之官願為人求私負乎隨進二疏一崇大信以全國體一停織造以清榷法所論劾皆中貴人拱蓋長蘆兼理河道勢健凜重足立貪吏多棄印綬去權倖及中人乃多不利清據事誣清榜午門家人泣清曰我非自取

名節以辱先人至此何泣為逆瑾竟引清停布匹疏罰米一百石并連保舉都御史雍泰罰米二百石瑾誅以薦起貪憲雲南至任白臨去推官江魚公罪至占巡撫王蔭忤巡歷新建諸寨繕兵旅修城垣來商賈疏溝洫為久遠計齋頌詣京行李圖書之外無長物還滇分巡洱海徃勘武定土官約束甚嚴下至胥吏輿臺一無所染夷人悅服分巡桂林改左江兵備忠州龍州土官溺甚清不動一兵坐擒之上書乞休歸無廬室依外氏以居日中或未舉火意豁如也督學御史林有孚徃訪之笑語移時貧無茗具可設林歎息而去宗伯霍韜以所沒官田餽清力却之

論曰。主于不沒先人。清三歲視殮時。已辯之矣。

盛應期

盛應期。系宗文。肅之度之後。和治中。以進士。郎部水。昔。則中貴私挾貨。輒務入之。時。廣運等私市鹽數千艘。恐見糶。盡投水。為滴。蓋恨之。台潛上。上曰。河漕不易。糶若等知之乎。既不得。是乃。上以誤時。薦得罪宗廟。乃。致。請大。閩。澤。注。上。不得。召。徽。辭。名。奪。滴。溲。駟。已。遷。移。豐。令。孫。豐。賈。沒。科。條。約。束。之。且。示。成。化。殺。盜。賊。自。縛。以。前。遷。蜀。郡。吏。都。尉。楚。招。職。相。守。事。奏。鑿。鑿。非。利。胎。福。孫。司。徒。交。得。其。奏。為。歎。息。久之。奄。裕。獲。其。地。者。實。歲。釀。至。八。萬。石。請。于。臺。使。者。張。璠。禁。遏。怒。符。遷。副。使。未。上。祐。証。奏。張。及。應。期。張。

杖笮得釋。按察河南。面黜查清之失。至楊治其屬。清佛使
者為白解。乃已。領藩山東。忤大闡意。以促儲職。劾取
直。計其後已數萬。乃大言。費。是。蜀。安。在。心。上。以。驚。為。避。
人。屈。膝。且。罷。武。庫。彈。核。奏。陪。辦。汝。第。擢。都。民。名。勞。時
司。李。在。行。歎。曰。承。助。自。謂。男。子。乃。今。知。不。逮。矣。進。都。侍。史。
撫。蜀。會。平。叛。夷。節。者。多。示。畫。一。蜀。以。寧。嘉。靖。初。撫。江。西。當
創。後。後。曲。狎。異。之。上。聞。之。勞。以。羊。酒。加。兵。部。侍。郎。移。後。外。
以。精。嚴。為。治。平。劇。賊。李。軫。獲。千。五。百。思。安。彘。首。名。夷。其。險。
召。創。獲。首。虜。千。方。條。勦。城。四。州。酋。猛。上。之。而。已。被。命。移。易
州。謝。病。俾。先。是。兵。行。奄。占。督。將。多。所。私。宗。應。鞠。曰。非。奉。將

已得輒上。以是被中廢。乃河決徐沛。越右都御史閔治。與
監撫使者。合計河之異於江者。以沿河夾樹。無所滙。和治
前以為三。其二由汴南會泗水。經淮入海。其一由汴以北
至兗。而多為二。一出於之。飛雲一入徐浮橋。以入漕渠。會
淮入海。正德以來。乃并入於一支河。全入徐沛。此又從而北。
自曹單城。或等諸口。奔溢趨沛。後為害。今之計有四。曰
疏者。決上游救之也。濬者。順其故道也。築者。障之也。改則
別為道。不與爭也。詔興後甫四月。可以九就。而任事郎中
柯維熊等。並備斐謬。應期謝事去。論者愴之。

論曰。應期孤負絕俗。長於應變。所擔當幾不顧身。而

率。悴。物。不。見。孝。業。嗟。乎。任。事。之。難。非。言。理。請。家。所。好。願。
也。而。况。不。言。理。言。欲。

梁材

梁材字大用，大城人。弘治十二年進士，初授德清縣人。稱數百年獨材。與陶蘆一人入主事刑部，歷員外郎中，稱名法家。知嘉興府，精悍嚴介，論者以繼場。繼宗累遷，湖江藩臬二司，私饋盈篋。就案立決，巡按御史者，材里人，材自居前輩，御史以為傲，誣奏之。嘉靖初，量移雲南按察使，會土官相讐，殺材曰：以曩治曩國之而已。各罰其半，贖罪事平。陞貴州布政，改廣東。材居官罕布衣粗食而已。司中察佐人置圓牌一，候吏日市物必書會而後入，召市人面給其值。一時海內布政使唯材與姚鎮二人。歷戶部尚書，剛

執不能後抑。疏乞改南。為言官所論奏。材亦自劾。十七年。考滿致仕去。勅。徽王之國。憲宗賜之鹿邑莊田。後管莊人與佃戶相構。材請草莊人微租。有司轉輸上。徇王不許。時材已去位。戶部侍郎唐胄執奏如材初議。詔奪胄休。復追罪材閒住。明年復原官。時當考察京官。上手勅赴吏部。與其事。有重獄不決者四。奉命數日畢奏。上喜曰。安得十二尚書人如材。六年考滿。以清操著聞。特加太子少保。會上欲取龍涎香供醮。材以會典不載。不索上供。上頗銜之。而是時請官殿工作頻興。董工者武定侯郭勛。恃寵專濫。役外班軍四萬餘人。猶謂不足。更籍其不至者。令輸金僱役。

各三月。所人予糧四斗。復九千人材。堅執不與。勳劾材撓
大工。兵部會議。獲免。勳再劾材與兵部尚書張瓚。比周侵
戕。竟以沽名。冠帶間往。卒。謚清惠。材莊重寡言。英人不敢
干以私。公退。焚香讀書。常以四書及律例自隨。前後司國
計十年。一切濫請。與費力為主持。以致不加賦而用足。嘉
靖中葉。士大夫頗尚員通。大臣或阿工取寵。材屹然自立。
無媿古人焉。嘗謂書止業為儒。入官廉自吾。分不可言。人
况持以驕乎。薦剡不求。人知於人。無所報復。

論曰。縣清。惟材與陶廉二人。布政使清。惟材與姚鏌二
人。顧又小楊繼宗上下數百年。與比潔三而外。不能益

蔣瑤

蔣瑤字粹卿浙江歸安人也。弘治十二年進士。歷御史。正德末。少為揚州太守。履任止二衣。橐會歲。畿請留漕米萬石賑濟。武宗南巡。扈從武弁及諸權璫扶上傳。肆誅求。至淮安。拷縛郡縣吏。通判胡琛自縊死。瑤屬僚聞之。大懼。請於瑤。願安所得不贖金錢。以恪供應。瑤曰。備亦死。不備亦死。備則患及于民。不備患止於身。腹民膏以緩死。及于非瑤所能也。太監吳經先至。矯上旨。選宮女數百人。請行在瑤被青布袍黃金帶。詣經曰。民間如不可刷。獨瑤一女醜耳。經大怒。瑤曰。小官逆尊意。分必死。但激止他變。環非敢

為罪首。經揮瑤使去。夜半。誑云。駕五百姓。燃炬通衢。如白晝。經乘夜入民家。拚女出。閉苑寺中。刷其金。無金。則送總督府。女或憤恚。死。瑤具棺斂之。而上寔木。至遊擊朱彬。累要索。負上所賜銅爪骨瑤。不為動。會上。至觀魚。得巨鯉。戲謂彬曰。鬻之。可直五百金。彬請界火。瑤歸。括妻女簪珥。辭鬻。進曰。臣府庫絕。無緡錢。他無所求。惟妻女衣裝。不足償魚直。臣萬死。上裝。視之曰。吾無須此。持去。卻有瓊花。觀彬誑上。取瓊花以觀。瑤預立簡。書花故處。此花生某年。為瑞應。至徽欽北轅。種已絕。遂負簡詣上。蓋托以諷上。為默然。駕駐揚州二十日。請權弁及中貴。必不能得。太守

一問尋數以帖下微取諸國異物瑤具揭帖撫臣方古任
上作貢因條例某產某處非所產無以應命時上亟簾宴
坐中貴持覆具述瑤言以激上怒上曰聞將瑤晒白布且
何出瑤立進布五百疋以社他請瑤累不能曲意將順然
上未嘗加譴瑤以是請權倖亦不能大害瑤上還過揚諸
權倖以鐵索繫瑤舟中不予食三日輒令扈送及淮至臨
清坐以前缺扈軍口糧三日得旨令追償有微商代物百
金放還郡尋陞陝西參政大婦坐一輦舸扶來時二衣索
便行世宗入國歷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工部尚書加太子
少保致政卒又加太子太保諡恭靖

魯鐸

魯鐸字振之。湖廣景陵人。弘治十年舉進士第一。改庶常。授編修。謝絕交友。沉潛學問。以清節著聞。正德初為國子司業。僚長趙永約鐸往壽。李東陽鐸曰。公何將。曰。兩方响。鐸曰。當如公。入索。不可得。蹄躡久。曰。記有枯魚。家人曰。已食其半矣。鐸遂携半魚與永俱。東陽欣然受之。以為榮。劇。劇。而別歸。養邑有犬。而角。角。鐸曰。兵象也。亡何。劇賊大起。嘯聚。劫掠。顧相戒。毋犯魯公家。鄉人依鐸。得保。甚眾。五。年起復職。後得告。復起。歷南北。祭酒。鐸滋官清慎。重力行。抑競進。後請告。嘉靖初。起原官。後以疾辭。尋復。五。推卿佐。

徐復張泰部寶

徐禎江西新淦人以進士知江陰入計吏部奏被治行第
一徵為御史正德三年出按長蘆鹽課監劉瑾擅橫欲令
割送淫羊膝鹽銀兩禎不從瑾恨禎後復命遇瑾朝門不
行跪禮遂囑旨等送錦衣衛獄兩次每杖三十發嵩州永遠
充軍禎負重傷徽死仍行奪籍勾取禎另添撲起鮮補伍
張泰以進士成化中為御史嘗言宮闈預政被讐幾死累
遷正德中為南右都御史所至有聲三年奉表入賀聖節
但以土音而遺逆瑾上知其清苦然不可以勸諂鯁恐廷
臣視此為名高徵令吏部填泰南京戶部尚書命甫下勅

令致仕

邵寶正德四年以古剏都御史德晉漕運命下輒致仕時
 内外公卿無不曲通瑾獨寶一無所藉手瑾即之數令
 人以危言動寶若不聞也者寶意寧存吾是一身榮辱听
 之瑾即以此處張泰者處寶勒引年去

論曰餘盜銀最難安放以入朝生恐開增深之漸萬一
 歲出不辦唐商特甚若存為公用恐後差亂無稽積
 治行第一不知何以拒瑾泰與寶以素約徒去官猶幸
 也

劉璽

劉璽字廷信。南京龍驤衛人。少業儒。博雅開將畧。以謝籍陞南京旗手等衛把總。還糧武廟時。江彬用事。非旨索運例錢。璽死。不與。若官燕饗。不受錢。而峻峭無涯。顏犖肩微服。如寒士。至群公推轂致位兩府。初分閩江西計廩。而食妻子布衣不完。此按御史穆相特疏薦之。有僚友比之學官。象人謂之窮鬼。等語。奉勅。歷署都督僉事。掛印充總兵官。提督漕運。鎮守淮水。上識其名。嘗曰窮鬼。因應是璽。在鎮。凡上三十餘疏。夙諳利弊。與罷殆盡。時侯勳方有寵。屬璽為市南貨物。付運舟。分載入都。罔利。璽不應。以疾請告。

牟斌

牟斌字蓋之。正德初，掌錦衣鎮撫。逆瑾竊政，遂方正大臣言官劉蕡、戴銑等凡數十人下詔獄。斌輕其繫，曲為申救。任御史者，自訴諸僚。上奏時，引其名，願寔不與。斌曰：古人取不與黨人，爾得附名，乃悔。瑾令覆獄，詞去銑，疏首權闕。子斌不肯，謂其僚曰：存此則君子。臣節白他日。昔宋鄒道鄉以失原忝被害，吾儕毋自為計。奏入，瑾大怒。又復知斌率庇言官，矯旨廷杖斌，垂死。瑾誅斌，復任鎮撫。知府劉祥與內臣相計，下斌治。內臣賄張雄，令曲祥并賂斌。不從。雄陷斌，安置武昌。感疾而卒。斌再用時，長子死，工部官

唐侃

唐侃南直丹徒人少徙丁璣學勵名檢為諸生時父被獄上書請代藉草伴父獄竟乃止以貢令未豐再知山東武定州數千里未嘗一携妻子飯美豆蔣茅以居為務豈弟掩人疵瑕以古教化先之吏民至不忍欺俗尚鬼有嶽神相居人奔走謀男女又喜為俳優侃曰此大蠹也使民淫於欲而墮于財痛革之立木解之于庭左曰從刑右曰從化久之民多立于右以求解以是告訐之俗為之一變在武定以鎮靜撫綏疲人時清軍伍一州當解者三千餘人并軍婦若解長且萬一千人侃曰武定戶總二萬如是

空半州矣。力請得寢。章聖擇宮行。差承天。哀民財。給行無算。侃昇一。空棺舍中。會諸內閣。牌校。以此請。人吏大言。供帳不辦者死。同事者並逃去。侃獨不去。引旁舍。指棺示之。曰。吾已辦死。未及錢。不可得也。於是諸閹愕。貽相視。莫能難。而事辦。諸逃者皆被罪。而侃乃受旌。凡辭任。率空橐歸。及考滿入京。又率空橐行。以是著節。亦以是滯于官。稍遷刑部主事。以執法得情。著稱。病卒。貧不能殮。部尚書而下。及諸僚。賻之。棺歸其家。

論曰。唐丹徒方劉龍。世廟時。共二櫬云。

朱裳

朱裳字公垂。北直沙河人。正德甲戌進士。以御史出。山西
鹽法。嘗拒錢寧私請。移按山東。時閹繼構御史王相詔獄。
裳抗疏爭之。發鑑八罪。相以是得從。輕論還朝。諫止南巡。
出知鞏昌府。嘉靖初。吏治天下第一。遷浙江按察副使。歷
副都御史。治河濟上。外艱歸。沙河之人為裳作無姚亭。立
石誦德。上南巡。朝見於潞州。勅起舊官。章聖太后梓官南
。衽董治水道。業瘁有所過。內使望裳不應。至殿共胸快。
暴卒。七級。聞裳居官清。勅按山東。人誤傳以為裳如長
。齋布政浙江。吏私書其業。曰清如水。難到底。裳手續之。曰

如。水。清。機。敏。俗。宋。嘉。就。館。裳。故。衣。冠。執。爨。收。生。媪。至。以。為。傭。也。語。藹。裳。不。較。生。平。見。及。父。行。言。及。必。踐。遇。世。有。不。當。意。事。掩。面。曰。醜。看。醜。看。其。始。官。時。嘗。寄。一。鱸。于。其。父。鳳。起。詔。曰。胡。用。臂。肉。污。我。上。杖。之。人。曰。朱。公。因。能。魚。亦。本。於。父。訓。崔。銑。志。裳。墓。比。之。軒。輓。云。隆。慶。中。謚。恭。簡。論。曰。清。近。名。公。垂。聽。沙。河。無。媿。亭。之。作。或。猶。不。忘。知。我。若。父。鳳。之。學。無。名。心。或。曰。無。媿。者。以。自。勉。也。以。交。勉。也。奉。父。教。自。心。無。名。心。

朱公因能魚亦本於父訓

朱公

葉信

葉信者福建泉州守也。正德時，閩勢張甚，閩中鎮監每行，
府守以下並易章服罷組繡，郊迎。館謂守率佐屬入班，
庑，再屈膝，拜伏。闕後，几旁徐起，垂手答之。半謂左右列以
待，得命乃退。小不謹，或憐而欲輒得禍。佐以下，闕竟縛，
皆以為常。所至府，人人惶恐。至泉，信不郊迎，入謁，四徒肩輿，
阿尊，馳中道上，驛舍丞之後，闕者循故事，唱門信，大怒。自
道上迴輿，南面，停笞，丞數十，丞不勝痛，號呼祈免。館中所
從，闕來門下，人皆震慄，聞大沮。下階迎信，信謝無狀，闕俯
自稱不敢。明日遂去。然猶索府佐官例，輸千金。佐白信。

取庫金千。遣史賚記。與之。聞大恐。謝不受。去。於是諸旁郡
聞之。漸稍。亦闕。授。關。勢。大。乘。息。信。倡。之。也。初。信。自。工。部。郎
轉。副。大理。亦。闕。瑾。抗。札。瑾。怒。矯。旨。欲。信。闕。下。幸。不。死。謫。判
濟。州。再。三。起。乃。得。守。泉。至。是。復。亦。鎮。監。度。抗。不。少。選。鎮。監
故。知。其。強。項。不。可。犯。故。忍。容。之。而。信。亦。以。此。竟。為。諸。闕。所
構。獲。信。思。南。去。
論曰。推闕時。能闕說天子去闕否。寧去官。尊曰里耳。而
必抗以至大因。即使作氣。摧肌肉。猶小以喪國。俗所係
大孔之過。虎孟之同。驢不惡而。徹孔曰行孟曰去如是
止耳。

王勳

王勳。河南湯陰人也。正德初。以太學生授涑水知縣。以廉
靜聞。閩瑾歸。差其親。奉旨。衆周會。差所。州縣。競奔走。勳。但
性體。敦事。迎于道。瑾聞之。怒。或以勳。清蘆。為解。瑾令。邏校
入縣。署覘之。室中。蕭然。惟衣帶。掛壁。餘無長物。瑾。頗好名。
竊以。內帑。勳。立分。給里甲。一無所留。此事。聞宮禁。遂有。進
劇。御前者。一鬼。躍舞於途。諸官。過之。鬼。恬不畏。忽傳。王
勳。來。鬼。急趨。避問。何故。鬼曰。鬼。恐不要。錢者。上為。動色。滿
考。特蒙。獎異。令。吏部。移文。為天下。諸官。式。權知。汾州。蘆。操
終始。如一。未幾。棄官。歸里。躬耕。食力。不履。城市。幾三十年。

始卒。崔文敏公銑贈勳詩曰：地僻雲遮屋，臺高川作隣。昔
為強項令，今愧折腰人。勤力畦中菜，生涯隴上耘。明知
已少誰復問，沉論。

論曰：夏責溪贈銑一字不通，政府之白占。崔文敏詩合
知非。溢美嗟乎，要錢鬼。夫要錢益怕鬼，上為勳色優勳，
乃使其勳躬耕三十年，以資格阻高節，世廟時已然矣。

吳山

吳山、江西高安人。嘉靖十四年及第。第三人。歷官禮部尚書。時嚴嵩用事。山與同鄉無所附。和山常產女。嵩子世蕃欲與求婚。為酒託大學士李本介之。酒未行。本以手掩局。曰：「嚴長公之酒。公知何為？」山曰：「不知也。」本以情告。山曰：「某老人安從產女。世蕃聞之不悅。上意欲用。山內閣下諭嵩。山子請曰：『上意如此。大人亦須赴嚴一揖。』」志感。山叱之曰：「豈得。大學士乎。嵩竟阻。山不果行。三十九年。郭希顏既請景王之劄。上下禮部具儀注。以塞其意。嵩知上故本有意出景王使人。鳳山姑護之。可以悅上。山曰：『三王居

即形跡相埒。國本未定。人心危疑。已幸有旨。敢復遲耶。促

上儀。注。明年二月辛卯朔日食。是日浮雲薄天。倏隱倏見。

欽天監遂奏日食不見。等于不食。上悅。歸。既天眷。當自西

直使人語山。急上表賀。侍郎袁燾亦以請。山指日歎曰。日

之食也。人皆見之。吾誰欺。天子行救護如常。既畢以報

許上旨。遂引罪。上曰。山守禮之臣也。不須引罪。願當科官

如何不答。其以狀對。禮科給事中束華等惶恐言。聖德當

陽格于上天。日當食不食。祥雲護之。禮當謝玄。山等不請。

臣等不糾。厥罪惟均。惟陛下寬宥。宥。上曰。日有微陰。觀候無

食。天意甚著。聖人事天。如臣事君。君恩不感。國典不容也。

山前執白鹿珠祥上原又大眷賜玄嗣。強吾殿廟合天意
心著非測之比。乃如常救護。曰寧盡已誠不可失。甚賈
直要名東華不言。山不舉質者。乃曰不謝玄。不救天執甚
焉。其位為首。有俸。罰其餘各半。歲已。嵩言日同不食。人所
共知。行札如故。卻臣罪也。請看言官。上是之。改罰東華俸
兩月。餘悉宥免。上既不悅。山亦意言官給事梁夢龍等欲
共劾山。而誣于公議。會吏部尚書吳鵬賄靈。遂以山與鵬
並論罷之。山直虎方嚴。動又以正。嘉靖二十九年以後。會
試舉人。多以懷挾取高第。至三十九年。言官建議。請嚴搜
簡。如鄉場之體。山曰。士歌鹿鳴而來者。祖宗待之甚厚。防

之當亦輕。即奈何自我破壞祖宗厚意。巡撫淮揚都御史
唐順之卒軍中。總督胡宗憲欲以死事請。冀得卹典。嵩與
世蕃中主之。山曰。卹典至重。故事。京堂官未考滿者。非日
講軍功不得。唐公雖負才名。晚節不終。全歸官下。曷云死
事。亦與祠祭卹李纘持之。嵩怨山。出卹為景王相。亡何。山
亦去位。順之乃得之。司禮太監黃錦嘗私語山曰。公他日
去國。得為編民幸矣。山愕然。因為道景王之國。非上本意。
繼山為尚書者。逢諛矣。
論曰。世廟中有兩吳山。其一為刑部尚書。而高安為
禮部。其不阿嚴氏同里。同難。而吾更難。其持唐順之

未嘗死事且曰晚節不終是措其誤入歲宴嘻時荆川
已縛有道學之名矣

張骨朱瑄

張骨字仲明浙江寧人祖楷為南京僉都御史平鄧茂七
葉宗留等有力骨以進士知鉛山縣有樵夫飢飽鮮而
死隣保疑其婦毒殺之送官久繫骨初至忽眩隱凡見一
老人緋袍黑幘冉冉門外入長揖案前曰冤哉吾鄉樵婦
之夫之死於鮮而不自也鮮仰首三寸許者殺人既覺覓
鮮試犬斃遂出婦獄民某有女出嫁王婿家揭與暮不
見女之夕詎婿家亡其女前令不能決骨偶行野見有
大樹奪蔭數畝命伐樹種木民不奉諭骨怒曰豈以有神
憑之乎晨起我服詣樹未百步忽三少年衣冠清麗伏道

左若有所祈。曷叱之。忽不見。意樹神也。命斧之。斧者悍不
力。骨子振斧先之。而衆斧集頃之。樹顛有巨巢。動忽墮。一
婦人北曠且絕。良久。魅骨問婦狀。婦言向出嫁。在輿中。道
被狂風。次上高樓。三少為甘脆。飲食之。時俯瞰城市。居屢
歷。無階得下。三少年願飛空中。捷也。以女還其家。兩婿
家得白。于是邑中所有淫祠盡毀之。而大樹北為田。有羊
角巫。能呪人立死。去姬之子死。訴巫故之。曷曰。無呪而救
人者。命姓捕巫。其徒曰。盍避諸郎否。反中之可矣。巫曰。張
公正人。何所中生。待縛。既至。杖之百。不傷。而杖者劍指
病。曷曰。汝能呪者。死復。呪杖者。生。吾生汝行之。不能。聽。遂

收獄。是夜烈風飛石。屋瓦震動。然卒不能害人。景知此。巫
術窮。起衣冠。召語之。汝邪。我正邪。安得勝正。巫首觸地稱
死罪。骨厲聲叱之。聲未既。而見一巨珠。從空墮。光焰肆射。
復墮書一帙。如掌大。景不啓視。書即公堂火之。而推碎珠
止。物故在。死自是邑無巫害。景歲釋奠于學。必頌。昨邑之
孝子節婦。時有節婦子。持柩歸。序噬之。隣民代婦書牒。投
縣。求席拉罪。景曰。是嘗我耶。而寤我耶。與婦期五日來。遂
齊告城隍之神。虎不承。變置壇壝矣。方五日有虎二。伏門。
景叱曰。汝何噬吾節婦子。二虎共乎。抑一也。即一席噬。即
一退。共一席起。繞伏席者。垂尾而去。若証然。景不復追。

而竟殺其伏者。遠近喧聞。以哥神人。專破奇獄。哥與民約。立二木東西。書羞字。節字於木。孀婦願嫁。走羞字。否。立節字木下。有傳姓妻。祝不願嫁。舅姑強之。扶羞字木。舅判嫁。出嫁之日。祝哭奠其夫。潛自沉舍後池。舅不遂。怒填土寔池。久不泄。是後不雨者。朞月。哥齋禱不應。宿城隍。而析夢。夢有婦抱牒訴冤。自陳氏祝也。省故籍。得羞木祝。詣象鞠問。啟土得婦。厥貌如生。乃知舅姑之強之也。嘆曰。故婦者。其舅乎。為父祭之。大遘。大雨。更殮葬。而未其門。罪其舅姑。以勸一邑。擢南京監祭御史。劾威寧伯趙保國。公未及監。直兵部尚誼挑象北邊。詞連內閣司禮。不報。久之。坐點軍。

舟給事周紘咸調外用吏部尚書王恕執奏爭之。以為點
軍不到不罪失位而罪黜操之官罰不當矣。內閣劉吉竟
調胥南通政司知事。尋以薦陞四川僉事。轉副使。執法如
初。自以不能容世。棄官歸隱。絕跡公門者十有九年。啜粥
飲水。兒女恒饑。其兄仲掌請胥曰。請問大人。清字作如何
書。胥書舟之。兒曰。是可易米否。都御史王環。賑飢行部。以
百金為壽。堅却之。固舟乃受。倫下戶飢。例以答其意。將死
其底。余本入問疾。猶張目曰。當今人才自勵者少。若能扶
樹。一日是一日。為國家培元氣。其卒也。郡守周坤率僚佐
經紀之。

朱瑄字廷璧與張昇同里以進士授工部主事食貧至鬻醪以自供監稅蕪湖盡輸所入至輸額者倍奉命疏汴洛諸渠以兵部郎中賑飢阡出輕盜給牛種勸課流民所活六十餘萬歷右副都御史巡撫南畿有勞病歸老摒遮盜繪像祠之瑄官四十載器但陶匏家無餘羨守令餉之薪米一無所受會歲饑都御史璟遺瑄米四十石謝曰饑民有之矣寧有飢官不受論曰清字不可易米是謂飢官張朱同里同操也反風削席等事古有之勿謂昇治以神似小說家作謔官飢而自謂不飢蓋非矯激皆不受都御史賑而張更洽情

顧璘

陳沂

顧璘字華玉，南直上元人。體貌修異，聲响清逸。以進士知
廣平，論斷如老吏。歷知開封，與鎮守中官廖堂忤。反，王宏
代堂，語宏必揖璘，責下拜。視賄，璘上記巡撫鄧璋曰：王
宏非法索賄，責拜損士大大體。願棄官歸。璋固留，例謂冬
至，璘見宏長揖而已。宏遂誣璘怠慢，勅書賄錦衣朱學，矯
詔逮獄。鎮撫張瑾責璘伏次，璘曰：禮迎勅不跪，且羣屬共
之，何獨璘？瑾曰：然則誤逮君乎？此太監時也。璘曰：舍曰國
法，乃言時，瑾無以難。寧復遣校尉即開封，挾其寃事，無所
得。竟文致慢勅，錮三階。知全州，擢台州府。去台之日，卷吳

大聲嘉靖中、歷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故事、巡歷必籍臬
從之亦重、璘僅從簡約、輟軒四迄下邑、故不知都御史未
也。所至勸農振業、平徭復稅、摘伏察隱、執逆夷易、而憑軾
誦讀、撰著亦復不少。歷吏部右侍郎、上治顯陵、承天、改工
部、領山陵事、慎簡料、費少功倍。晉南京刑部尚書、璘禮數
簡率、高步淵覽、會一時同事者多新進、而璘猶前輩臨之
坐是、惟誇並與、為言官所醜指、竟擯。以卒、璘若恒言士
大夫當以心術為本根、以倫理為柱幹、以學問為蓄畝、以
事業為結實、以文章為花萼、初巡湖廣時、見張居正毀齒
中、呼為小友、語同座。此子將相才也。解帶贈之曰、表呂度

意耳。他日故不止此。因士其少子峻相揖。後居正當國。竟
欽錄獻陵功。歷峻初。嶧與王韋陳沂。稱金陵三俊。沂以正
德中進士。官編脩。嘉靖中。議禮獨不見罪。以山西行太僕
連忤執政。致仕。不復出。

論曰。嶧治術。學有原本。不徒以傲物為高。文行威循。
勵不敢怠。至其抑心小友。識之毀。蓋時則。入是觀人。一
法。沂郵人。父綱判長沙。有惠政。

陳有年繼係

陳有年字登之浙江餘姚人嘉靖壬戌進士授刑部主事
改讀律討論其意以時里調吏部驗封主事改文選萬
曆中陞郎中後調驗封會成國公朱希忠卒其弟左都督
掌錦不衛事希孝援張懋贈王別為請首輔居正及中人
馮保咸賡成之有年曰令甲非有奇功異能生死止如原
爵正德中張懋子乞恩宥皆不可即希忠久輔亦不敢
謂可後懋雖得王終不可為例希忠生前被罷已足酬勞
歿後論功輒難異等時少宰署事將已會議依附之稍易
疏後數語有年立爭少宰不悅故削改語但以有年原稿

上。內音竟。王希忠。有年。即日。乞休。曰。吾封外無職矣。吾寧
安吾壘。居正曰。此子。噉名。當遂其志。十年不召。居正。功
勳。典將者。皆拔茅進。有年。復起。吏部。選法。一清。歷。右。僉。都
御史。巡撫。江西。嚴懲。墨吏。以身先之。上。雷。陶。器。甚。急。其。多。
責。奇。巧。再。疏。極。諫。上。為。量。減。十二。三。歲。半。復。請。盡。蠲。其。難
成者。千。五。百。器。并。由。南。昌。漁。稅。報。可。明年。江西。兩。浙。大。飢。
上。疏。自。劾。并。陳。濟。急。六。事。初。有。詔。平。糴。有。年。請。本。省。貿。遷。
無。禁。外。販。權。行。諭。止。以。道。詔。論。罷。官。已。而。後。起。歷。吏。部。侍
郎。晉。南。京。右。都。御史。大。祭。京。吏。嚴。校。再。轉。吏。部。尚。書。嘗。視
事。即。息。公。署。以。朝。房。見。客。諸。中。責。聞。之。人。自。矢。各。肅。門。

狀謂曰。公自潔如此。仍許以情白否。謝曰。宜敢故為名高。第中外一心。伏朝廷清如一水。良善明貪。燕別邪正。抑加意。退讓士無倖進。有詔會推閣臣。且命無拘資品。尋以所推吏部尚書孫毓。左都御史孫玉揚。不稱旨。有年曰。即先朝下相。不盡由會推。未有以會推為詬者。使相臣由他途進。臣罪大矣。得賜歸。行裝止書一篋。衣一笥。及冠紳二事。見者莫不嘆息。王欲繪圖以傳。故居火。促一小樓居其家人。而身寄蕭寺。讀書自娛。數年卒。贈太子太保。謚恭介。錄一子入太學。克與其兄之子孫毓。字大中。以進士歷武庫郎。肅皇齋居。久錮言事諸臣。屢興大獄。上疏極諫。中官不

以聞江陵奪情以先祿卿家居十年起大理時都御史吳
時來更定律例。雖爭之得請。歷吏部尚書時徵聘之典又
廢。江西舉人鄧元錫推翰林待詔。劉元卿推國子博士。元
錫不赴而吳郡貢士王敬臣選授如元卿官。皆于科目外
不次優擢者。大計京朝官考功郎趙南星曰。法之不行自
親暱始。首摘其姻戚都諫王三餘。而罷亦黜其甥呂胤昌。胤
昌者文選副郎也。上以專擅切責放歸。卒謚清簡而不揚
別有傳。

論曰清介二字獨於銓事更切。而恭介清簡二尚書
謚不謚美。

陸樹聲

陸樹聲字亦吉，弭平泉南直華亭人。嘉靖辛丑進士第一。相嵩當國，必責賄于官。嵩子世蕃知樹聲無所撓，僥曰：「得產綾可矣。」樹聲不答。次湘張治，不語樹聲，為之具金幣。使一詞臣介之謁嵩。至嵩門，治所遣持金幣者投簡樹聲，使自獻。樹聲愕不可介者，納簡。樹聲袖及入，一揖出，竟不露簡。嵩送二人門，顧金幣云：「何樹聲若無與也者？」嵩不悅，告歸省。歷編修，上方祝釐，多以進。樹聲獨無所預。日與同人學問，志業交勉，艱歸。起南司業，一上職即告歸。起諭德學院，不上。晉太常，管南祭酒事，著叢語及條訓十

一、示諸生、尋進吏部侍郎、引疾不就。穆廟立、起原官。又辭、
再。以原官掌詹事府、教廣吉士、抵淮、復歸。壬申、預推內閣、
即拜禮部尚書、疏辭、不允。神宗初立、江陵方引重、處之甚
然。無所親、疎。疏十上、其中稱官、府、抑親、侍、斥貂、璫、尤觸時
忌。引歲、不滿歲也。舉范文恭以代。江陵歿、起、青德三十六
人、樹、聲、居、首、堅、卧、不、起。弟、樹、德、解、中、丞、歸、白、首、怡、恬、情
。水、樹、聲、年、八十、加、太子、少、保、子、彥、章、以、進、士、行、人、使、終
養、再、三、存、問、年、九、十七、無、疾、而、終、先、一、日、手、書、自、以、冒、受
。恩、毋、請、郵、吊、子、孫、致、身、報、國、不、他、及、贈、太、子、太、保、謚、文
定、自、釋、褐、在、官、不、十、年、林、居、五、十、年、喜、讀、書、尤、邃、于、易、每

言世法中。惟庶取薄。享可迓。壽命之原。著有陸學士叢書。善俗毗議。卿會公約。陸氏家訓。談疏理甚精。傳者揭之為銘。

論曰。難進易退。平象有焉。其深於易也夫。

海瑞

海瑞字汝賢廣東瓊山人登嘉靖中賢書瓊居大海絕島多黎人化外瑞為諸生輒著平黎策計偕上之不報既不策就南平學諭瑞至倡明師道首揭鄉原劉欲之辨及孟子不見諸侯之守以廣厲學者抗學官禮於臺使者及監司使者務守會典憲綱獨立行一意遵淳安令瑞初入署即以祀神腹餘召交尉學官弟子者去以次列條陳所為奉法字下意甚悉度田定稅蠲民疾苦署中有隙地課左僕藝蔬芥旦夕取自贍吏書無事聽歸農都御史耶懋卿相嵩黨也總制八省駭政出行部且巡嚴先以用事私人

入浮安論意端執以聞。懋。御。畢。請。法。郭。懼。迂。道。去。喉。御。史。
表。熯。論。詞。之。改。知。興。國。興。國。疲。瘁。民。苦。浮。糧。為。患。瑞。條。八。
事。上。大。中。丞。而。獨。急。清。丈。清。丈。亦。竣。事。陞。戶。部。主。事。時。上。
好。玄。修。百。官。道。服。從。事。瑞。抗。疏。諫。曰。陛。下。天。資。英。斷。即。位。
初。年。剗。除。積。弊。煥。然。赤。天。下。更。始。乃。銳。精。木。久。妄。念。肆。之。
興。修。土。木。二。十。餘。年。不。視。朝。綱。法。紀。弛。矣。數。行。推。廣。事。例。
黠。名。罷。矣。二。王。不。相。見。人。以。為。薄。於。父。子。以。猜。疑。誹。謗。戲。
辱。臣。下。人。以。為。薄。於。君。臣。築。西。苑。而。不。返。宮。人。以。為。薄。於。
夫。婦。天。下。更。貧。將。懦。民。不。聊。生。水。旱。靡。時。盜。賊。滋。熾。十。餘。
年。來。天。下。之。人。不。直。陛。下。久。矣。今。日。所。賴。匡。救。而。歸。之。正。

者。諸臣責也。乃復修齋建醮。相率進香。大桃天藥。相率表
賀。且建宮室。工部極力經營。取香覓寶。戶部差求。四出陛
下。誤舉諸臣。誤順陳善。閉邪之義。選無聞焉。且陶文仲以
術主長生。陛下師事之。仲文。姬既死矣。學仲文何為。上覽
疏。怒甚。抵于地。繞座叱咤。久之。拾地再三。讀意若為動者。
留中數月。諭輔臣徐階曰。瑞言俱是。朕今病久。不如甲午
以前。女能視事。已。又曰。朕亦不自謹。惜致此。如能出御政。
豈受此八詔。嘗會上疾煩憊。乃下詔曰。海瑞嘗主悖道。錦
衣衛收訊。刑部尚書黃先昇擬大辟。讞上留中。戶部司務
何。以寬請。曲貸瑞罪。上怒。并下以寬獄。上崩。莊皇立。乃釋

出為兵部主事。歷右僉都御史。巡撫雁天。瑞威武甚。有顯
者。以瑞至。夜易其門額。而燕。往日監造中人。出輒入。與至
是。咸其半。瑞恨吳民。長獻之弊。每獲主者名。輒浙擊不少
貸。嘗嘆天下欲太平。惟有井田一法。井田壞而不復。亟宜
盡奪富民田。不得已為限田。至不得已而均稅。下策矣。
其意獨在卵翼窮民。而推折士大夫之豪有力者。行部私
江。嘗故相徐階。贖產太盛。黜民詣瑞。陳詞萬人。瑞下副使
蔡國熙。附爰書。而階子孫親黨。咸造殆盡。刑科給事中舒
化言。瑞著節先朝。誠一代直臣。然迂滯不諳事體。科條約
束。切。片。紙。尺。帛。間。恐。非。人。情。如瑞等。宜典兩京清秩。以

風激天下。上不聽。已科。臣戴得翔復言。瑞受訟動盈千紙。
傳相視如仇。禁佃戶不得完租。貧民不得完債。皆迂狂。
顛倒之甚。不可一日居地方。遂解撫事。頗督糧儲。尋即裁
革。粮儲自免歸。瑞歸不能混矣。泰如也。萬曆三年。按臣鄧
諫薦起南京吏部右侍郎。瑞却大臣辭讓故事。扁舟詣京。
人無知者。輒疏陳貪墨吏。以為國功。尚有剝皮囊草之令。
律受枉法贓八十貫。絞。今改杖。株犯。准徒贖。無重刑。次不
能懲。尋轉右都御史。約束諸御史甚嚴。故事。南御史赴任
時。緩瑞奏。前。至有違訊。視職者。一御史偶陳黎園私。瑞
集諸御史堂上。奉高皇帝杖。御史故事。必杖之。諸御史力

請。不。可。得。瑞。在。苗。都。一。意。約。已。格。民。盡。罷。無。名。官。費。理。根。
排。枝。毛。舉。細。察。人。見。為。迂。而。瑞。斯。在。必。行。苗。都。民。若。死。重。
負。出。湯。火。城。中。緝。紳。之。家。無。敢。劇。飲。兩。花。牛。首。燕。子。磯。諸。
虞。與。舫。頓。絕。御。史。房。案。上。書。力。詆。瑞。而。進。士。彭。遵。右。顧。允。
成。諸。壽。賢。同。疏。斥。策。皆。外。謫。瑞。亦。乞。骸。骨。不。允。卒。于。任。年。
七。十。有。四。僉。都。御。史。王。用。汲。入。視。舊。帑。敝。窳。有。寒。士。所。不。
堪。者。為。嘆。息。泣。下。請。御。史。捐。金。殮。之。都。民。罷。市。數。日。表。出。
江。上。白。衣。冠。揭。楮。素。而。送。者。蔽。兩。岸。號。聲。動。天。軍。食。靈。漿。
之。祭。數。百。里。不。絕。計。聞。上。震。悼。賜。葬。贈。太。子。少。保。謚。忠。介。
瑞。學。以。剛。為。主。故。自。號。剡。峯。詔。邑。人。學。士。王。允。謗。曰。今。之。

賢國者。只一味甘草。三古之盛。何由而見。又言鄉原去大
奸惡不遠。孟子功不枉為。下當以惡黨原為第一。

論曰。忠介頗為己甚。類不近情。而黃秉石至稱為知不
惑。仁不憂。勇不惧。似太過。然明自中葉以後。非甲科。即
異才碩學。無由得遂其用。剛峯故矯用。而尖卒於無欺。
以是所為傾動朝野。及卒。吳人朱良詩以吊之。有曰。批
鱗直奪北斗志。苦節還同孤竹清。說與傍人渾不信。山
人親見淚如傾。一清字概瑞。生平矣。相傳內海子有木
妖。作聲為祟。帝怒。舉諸大臣以嚴之。不為止。最後曰。送
汝。江。南。京。海。瑞。處。寂。然。妖。竟。已。

查應兆

查應兆字

直隸英縣人其先婺源籍南唐宣國以文

徵商也幼英邁十四試童子郡守大奇之成正德中進士

為工部主事閏歲時霍韜在兵曹與共事諸臣者為惕息已

視權勢漸奄尹為跋者方倨侮諸使者無敢出一言應兆

與二御史同報謁奄再據上座笑引却之曰公豈毫耶主

客禮不如是奄倉卒無以答和讓席司寇林俊及陳嘉言

以忤奄見逐應兆復命大言諸內侍奸狀至請盡付西

市而名還後等雖不得請一時號為敢言韻駕却即冢宰

有西屬使人喻意因而陳所以不可悉為之愧謝不果行

既請裁緹騎之冒濫者。羣環訴之。冢宰叱曰。豈有徇私查
駕部哉。大司馬李以論事數相忤。曰。人臣奉尺一。寧當舍
法有所侵亂之。李為之誅。永嘉相以其賢也。重之。置酒會
第中。稱述主上明聖。謾答可謂有君如此矣。永嘉佛適復
忤他貴人。遂出之。參議山東轉粟遼右。其所漕輸法甚便。
時邊將多貿首功。浚剛其下。為舉成憲繩之。遂善寬惠于
邊。氓他日。遠戍有據城為亂者。詔在事撫之。曰。還我查公
應。不爾。按察徐士。發奸若神。獄有久寃者。立白之。數引大
体。不為奇。屬上方南幸。故封行宮。不戒于火。多所譴謫。以
才代辦。往還輒。患而民不知。勞上悅。有加賜。時有以左道偉

者故嘗爲吏。嘆其恩。將言之。上應北聞之。毅曰。吾豈以是
盡失吾素。遽謝病。歸卒。

論曰。按劉鳳。吳先賢蹟。稱應北守職奉公。持畫一。無所怵
於利害。又云。嘗按河間獄。竟無所避。歷方伯閩。尤強
執能行其意。諸使者至。皆錄手聽。屬吏知不免。多投劾
去。蓋吾氏有兩閩藩。其一慈齋約。亦以清介聞。閩人祠
之至今。

朱光濟

朱光濟字克明雲南蒙化府人王陽明謫官龍場光濟以

諸生從講學舉於鄉授重慶府通判直道為民有僉事下
值市簪光濟持五八白曰通判知讀書未學簪也僉事

大慚會有獄變人危之先濟悉捕獲無脫者居五年謫誦

滿道遷知錦州中勢宦私役州民為常先濟禁弗許一日

有稱尚書家人徽州民裁田先濟問以田乎私田乎其人

曰雖私田舊例也先濟揭律令視之其人不悟而索愈急

先濟呼吏開獄必罪囚使令之曰此數百指可為裁田用

矣其人曰恐不可先濟曰吾亦以為不可聞者哄然直而

劉賁卿

劉賁卿字觀文河南郟人。以一榜授南平令。即迎璫魏
忠賢梓里也。時璫逆焰薰天。威權震王邑。中年為璫州黨。
悉化豺狼。狂噬于道。氣凌上官。漁食下民。賁卿守正自矢。
中立不倚。與璫均禮。左右危之。賁卿不顧也。璫出金作地。
建塾市息。不應。璫復大築城隍。誇示。且訊賁卿申請建坊。
賁卿曰。名義至重。結交有律。訖不為。請璫啣入骨。金吾揚
六奇璫之威也。方嫁女。車馬連亘數里。呵殿聲振地。賁卿
方出郊。不避。與不得前。勉息道左縛。共婦翁杖之。六奇恨
為膏。愬于璫。甥傅應星常歸休沐。氣喘張皇。左右誚賁

卿。姓。謂。曰。文。不。先。武。即。其。邑。長。無。先。下。部。民。之。理。相。持。久。
之。應。星。終。不。一。面。其。他。豪。右。思。少。亦。虎。衛。靈。假。借。聲。靈。擇。
人。而。食。者。賁。卿。悉。冥。諸。法。不。少。貸。一。意。不。附。權。貴。以。為。盡。
職。於是。崔。昱。秀。條。上。封。事。盛。諷。逆。璫。捐。貲。修。城。有。保。障。功。
而。劫。責。卿。不。為。經。理。且。誣。以。垂。涎。帶。金。矯。旨。拂。職。歸。賁。卿。
今。三。載。發。二十。薦。皆。註。上。考。常。念。守。身。無。守。官。同。好。名。與。
好。利。異。未。有。愛。其。身。以。有。為。而。敢。辱。其。官。翹。其。名。以。自。全。
而。可。免。以。利。者。魏。敗。薦。復。原。官。遷。戶。部。主。事。
論。曰。虞。觀。文。之。職。乃。欲。以。勤。節。著。聞。為。益。難。矣。璫。偽。
為。寬。易。以。要。臚。頌。故。觀。文。得。三。年。淹。且。細。不。足。為。過。

意。不。及。也。雖。然。究。亦。及。之。矣。夫。觀。文。豈。不。知。一。屈。膝。起。
可。不。次。上。公。之。日。哉。

李廷機

李廷機字爾張號九我福建晉江人貢入太學隆慶庚午
舉順天鄉試第一開末春深小絕意塵俗名重一時萬曆
癸未兒南宮殿試第二授編修歷右諭德掌坊事充經筵
講官陞祭酒每升堂見兩生抱牌上書整齊嚴肅四字喟
然曰此高皇帝之所為教也一遵前祭酒宋約學規陞南
吏部右侍郎署部事主京察慎詳忤戶工事設法節省妖
書事起收一繆生光會訊未決廷機以禮部左侍郎典首
署情真二字從者十而九獄定倣臣以上屬意求為其詩
作序謝曰恐為上所知未便議兵籙簡便之法止以報生

之結責親支一宗。歷冒者罪。餘四結皆免。而儀賓可不給。祿。即以郡縣鄉主君之祿。賸女及僮。而求婚。常儀亦當議。省。著為令。是後秦府之不得濫郡縣。益府之不得服內請。封。廷。机。持。之。堅。寃。不。奪。議。通。貢。省。豐。潤。等。五。驛。三。萬。金。以。為。典。時。番。人。悉。藏。來。貢。按。會。典。不。載。廷。機。請。却。其。方。物。而。姑。與。之。賞。以。杜。濫。貢。之。端。丁。未。以。禮。部。尚。書。入。閣。辦。事。意。欲。省。議。論。明。執。掌。毋。相。軼。越。嘗。論。邊。事。以。為。斷。不。可。為。問。其。故。曰。苞。苴。可。絕。乎。請。託。可。杜。乎。持。此。不。變。吾。憂。其。後。矣。在。閣。九。閱。月。以。煩。言。乞。歸。續。成。日。講。并。定。錄。及。閣。史。纂。因。朝。名。臣。言。行。編。刑。通。鑑。性。理。等。書。居。恒。喜。誦。羔。羊。之。詩。以。

為正直必本於節儉。仕宦三十年，蕭然如處士。四十六年卒，贈少保，謚文節。

論曰：從三元矣。情真二字，所全多。蕭邊事，二槩未見。以快所欲中，却所禁十一條，無或疑也。刑部尚書獨以為未允，豈其達四明之指乎？生光忠諫費天日，不淨白死而為厲，迺見諸御史沈裕中書病中而謂借以結業，則彼厲胡不及主筆之尤我也者。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周順昌

周順昌字景文別號蓼洲直隸吳縣人成萬曆癸丑進士
司理福州值稅關高索之變並叔撫院有二司順昌獨倡
言宜鳴鼓聲罪上聞之為撤關以卓異擢吏部主事歷員
外郎性清堅嘗飲湯覺有珠味異詢之知吏入參少許嚴
絕之於時局雅無所向皆而臭味自別常推一大僚失要
人意因嘆曰君子與小人勢分水火即君子中亦自為水
火。女能曲逢請指謁告在籍天啓乙丑給諫魏大中被逮
順昌輕刀候款曲相持哭與約婚媾去會織監李實用私
怨奏罷府丞楊美巡撫周起元以為非制疏爭之忤璫并

見罷時無敢手板候於起元途者。順昌獨為文以餞之。聲
 情淋漓。指斥不少。避忠賢怒。授指新地。按毛一鷺陰伺順
 昌短。順昌素貧。祖遺山田二十畝。不益一杯蔽風。而數椽
 寒暑也。夫人吳庄。不知金典珠銀。取一二歲強半在。惜
 于贖。學等南金。而獨為其鄉身。利獎最力。益清白一。歸矢
 一鷺無所指。忠賢乃嗾共黨御史倪文煥。襍採怨家言。誣
 奏奪官。順昌偶見所為。點將錄。未列已名。大以不占黨人
 為恥。丙寅。璫借織。監李寔為名。追論故。則撫起元。朋立門
 戶。濫干請。所中。因宗建。繆昌旭。已先被逮。後逮起元。及高
 攀麓。李應昇。黃尊素。共順昌。五人。緹騎甫至。吳順昌不內。

顏初許龍樹菴僧為之額其堂久不付時乃大書小聖樓
三字筆法道勁徐書年月於後投筆出就詔則士民為號
寃者已十人中茲毛自度不協輿情教易置順昌一日三
五遷而遠近愈相聲稱十有為伍動教萬或議或泣或怒
罵或博顏齋大或買卜推吉凶或主歛費助供億至有不
言姓名履衣投金而去者或擬趣裝走都聞寃有不識吏
部而得一見叩頭如親顏瑞其擠塞不前者從門外遙拜
欲戲不忍去通國皇如赴父母之難也于是諸生王節
劉羽儀文震亨等謂當為吏部計萬金勿過激百姓許諾
咸執香兩中煙寒幾不辨咫尺群伏使者著三節等前曰

萬口一心。願為吏部死。明公東南重臣。何以回天意。而慰
民心中丞語支離。固無意順昌。思開讀畢事。御史徐占語
中丞。龍逢比干。小人耳。今日吾而兩人當勉之。兵使者張
孝為督。加中丞。俛欲託故還臺。袞擁抱不得去。諸生五百
人哭。百姓群應之。轟如雷。鳴下五輿。隸亦掩面悲。不勝。忽
旗尉屯哮持械出。厲聲東廠掣人意。莫大東廠可以。奪衆
怒。于是頽佩常等。扱前詰旗尉。肯少朝廷。乃由東廠。裁。即
東廠。女能連吏部。群袒呼。忽如山崩。徂。書然而登。攀折欄
楯。手批。縱騎文。又柄。去絕。諸旗抱頭。東西竄。升木登屋。或
匿廁中。或蔽叢棘。一人匿署。圍。驚。隨。格殺之。餘皆泥首乞

命。身被重傷。無一免。其踰牆而出者。牆外人復痛箠之。或
蹴以履。齒入腦。一人立斃。中丞大怖。須介士舞刀入衆。
益憤。以為中丞行救我。爭投瓦石。如飛蝗。兵道孝。急縛介
士。挺之。衆稍定。順昌徬徨無所屬。後步自詣。巡撫。巡撫不
能可。召以屬。縣令是日也。別尉之。速尊素者。舟過吳門。就
驛。聞變。尚不以為然。橫索如故。驛卒心易之。皆懼。蹇不應。
命。怒而詈。則亦詈。諸旗不得已。身出市。強勒酒脯。市中人
大呼。緹騎復至矣。一聞。焚其一舟。所賣。駕帖。亦燼。諸旗退。
扶木。泗對岸。田中。田父老持耒。鋤代。扶遂之。後浮沉數里。
互僻處。乃敢登岸。郡邑夜使人從。血肉中扶。初傷。瘡者起。

卷之不勝。稍聞人聲，則啟扉求放。中丞出甲士衛之，而密
開讀曠野人不跡之地。或微言諷順昌，覆水莫濟，夫無徒
自苦。順昌歎曰：「以小臣冒大臣不辱之義，非禮此行，必死。」
死。必作厲鬼為高皇帝殺賊。幸存此言。入他日順昌本傳。
走書故人。吾惟鍊此一片鉄，以不負所知。時獨諸生朱祖
文從左右無遺力。逆發聞變，亦頗悸。歸罪崔呈秀，以呈秀
之常贊李疏也。呈秀至，欲自縊，而李寔聞變，閉門哭，目為
腫。失聲已，而有旨，周某逮到，酌議小民果即日解散，免究。
已而中丞疏再三，謂漸得首事姓名三吳以史，聞乃復
肆。欲興大獄，方方黨密謀室中，忽地震及殿，吳當坐，鵠吻

忽墮所幸。一小璫皆被擊死。心疑且止。詔褫三節等木。小
而肆。願佩常五人。子市順昌入鎮撫獄。煩煨鍊。誣坐。莊一
十兩。身無完膚。順昌罵不絕口。許顯純植落其齒。盡順昌
猶含血噴其頭面。獄卒顏紫。以璫指子殞之。魏收贈順昌
太常寺卿。謚忠介。廕一子茂蘭。祠鄉賢。復祠闕名宦。諸生
王節等。咸復舊序。詔毀逆閹祠。席丘。吳人因廢祠。墓。殮。佩
常等。遺骸。以差。樹碑。落然。題曰。五人。之墓。五人者。佩常。及
馬。隸。有殊。加。楊念如。故業。鬻衣。沈揚。牙。僧。其一。吏部。與。天
同。文。元。也。有。渤海。漁。人。者。過。吳。門。適。數。魏。祠。遂。為。文。哭。祭。
五人。一。驚。既。得。遷。秋。選。家。方。對。客。讀。邸。報。嘿。然。入。內。客。遂。

別。聞。哭。聲。暴。卒。矣。廣。陵。人。言。倪。大。煥。白。晝。見。有。五。人。介
貌。甚。厲。突。中。堂。須。臾。旌。旗。導。順。昌。至。大。煥。懼。率。妻。子。叩。頭
請。命。度。下。石。井。闕。忽。起。舞。空。中。良。久。墜。地。尋。還。城。擬。辟。天
朱。祖。文。字。完。天。與。順。昌。同。里。母。弟。順。昌。以。聞。大。火。得。拯。感
之。既。周。旋。獄。中。為。周。閔。乞。貸。拮。據。所。生。贓。稍。就。而。順。昌。已
死。無。及。

論曰。吏部非有斧鑿之患於其鄉也。亦閔忤舌出禍入
非尋常仇比也。王節五百人讀書解大義。故爾佩韋等
孱然。井市。初。亦。奉。姓。氏。於。吏。部。生。乎。見。縣。尉。薄。而。赤。戶
顛。不。以。語。一。旦。臨。難。氣。雄。百。夫。搖。虎。吭。而。徒。手。斥。辱。之。

竟使權瑞氣沮。誤騎不後出都門。五人即不生吏部。生如吏部者功。歸焉而吏部得五人不死。死有生。氣。

朱天麟

朱天麟字震青南直隸山人年十二其家捨為吳江道士適有沈老業醫過道士觀無人獨天麟在醫諦視異之曰孺子能飯我天麟為執爨宿之明日別去醫乃告道士指天麟我必以女妻此十二道士曰左有女何不可必道士十二瞻曰此十二者難得也遂以禮聘之歸就舉子業明年以沈天英入小試無不第天啓卒酉竟傳南雍政令姓名為戊辰名魁初授院州司理有清名奉命察南昌諸藩內艱報至竟不四署典衣為行李歸服闋以原官行取授翰林院編修久之家

何吾驕同女公鄭芝龍也

葉四

卷

哭別。挈家浮海去。抵桂林。已丑。桂陽。後以大麟為大學士。

隨駕入滇。甲午春。勞瘁而卒。著無一物。

論曰。大麟間閔勞瘁。百難俱蓄。身且不顧。何有身外。余

知是錄中列在。拜死。亦錢肅樂孫嘉績一等也。即不

金堡等。別播造。而受大學士以卒。志清。

本大綱用實字前上五八八平十一其連許八六之並士

本大綱